附件1-2：

**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期货公司或者境外经纪机构 |  |
| 内部资金账号 |  |
| 委托代理关系 |  |
| 申请交易编码及类型 | □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套保□套利□交易□能源中心 |
| 投资者适当性分类 | □普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
| 交易者基本信息 |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男□女 |
| 国家及地区 | 境外 | 国家 |  | 省/州 |  |
| 城市 |  |
| 在中国永久居留 | 国家 |  |
| 省/州 |  |
| 城市 |  |
| 港、澳、台地区 | □香港□澳门□台湾 |
|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只填一项） | 护照 |  | 有效期限 |  |
|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 |  |  |
|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  |
|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  |
| 参考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至少填一项） | 护照 |  | 有效期限 |  |
| 驾照 |  |  |
| 当地纳税证件 |  |  |
| 当地社保证件 |  |  |
| 当地身份证（港澳除外） |  |  |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  |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  |  |
| 其他 |  |  |
| 当地单位 |  | 职位 |  |
| 单位性质（只选一项） |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其他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职业 |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科学研究人员□ 信息技术、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经济、金融业务人员□ 法律专业人员□ 教学人员，体育工作者、新闻出版工作人员□ 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 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 交通运输、购销、仓储人员□ 餐饮、旅游服务人员□ 医疗卫生辅助服务、社会服务和居民生活服务人员□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勘探、矿物开采、金属冶炼、轧制人员□ 机械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及电力设备制造、装配、调试及维修人员□ 化工产品、橡胶及塑料制品生产人员□ 印染、纺织、缝纫人员，皮革制品加工制作人□ 粮油、食品饮料、饲料生产加工人员□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药品生产人员□ 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玻璃、陶瓷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广播影视作品、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制作人员，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文化工作、健身娱乐、珠宝业、博彩业、拍卖典当、艺术品收藏人员□ 废品收购工作人员□ 电子商务工作人员□ 离岸公司、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 工程施工人员□ 环境监测与废物处理人员□ 检验、计量人员□ 离退休人员□ 专业投资者□ 军人□ 学生□ 如所从事行业未在上述选项中请具体填写（ ） |
| 诚信记录 |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纪录□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 无不良诚信记录□  |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 是□ 否□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人□ 其他□ |
|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 投机□ 套利□ 套保□ |
| 期货结算账户 |
| 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网点 |
|  |  | □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填写具体银行信息）□其它□其它1 |  |
|  |  |  |  |
|  |  |  |  |
| 指定下单人 |
| 姓名 |  |
| 国家及地区 |  | 省/州 |  |
| 城市 |  |
| 证件类型（只选一项） | □护照□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当地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驾照□当地纳税证件□当地社保证件□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其他证件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资金调拨人 |
|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与指定下单人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指定下单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
| 姓名 |  |
| 国家及地区 |  | 省/州 |  |
| 城市 |  |
| 证件类型（只选一项）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结算单确认人 |
| □与指定下单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与资金调拨人为同一人（无需填写下列信息）□与指定下单人和资金调拨人均不是同一人（填写下列信息，填写要求与“指定下单人”信息填写要求一致） |
| 姓名 |  |
| 国家及地区 |  | 省/州 |  |
| 城市 |  |
| 证件类型（只选一项） |  | 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交易所附加信息 | □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中金所：交易者所在期货营业部营业部代码 |
| 本人承诺：一、遵守中国期货市场各项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二、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文件，以本人名义和唯一的真实身份在中国期货市场开立账户；三、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提供和填写各类开户资料，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的填写内容与其身份证明文件记载内容保持一致；四、目前及今后均不存在以多重国籍或者多种身份申请开立多个账户的情况；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号码发生变更时，及时在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办理开户资料修改；身份证明文件临近有效期时及时补换。本人将承担违背上述承诺的一切法律后果。境外交易者签字：年月日 |
| 本机构已对该境外交易者的开户申请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该境外交易者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境外个人交易者交易编码申请表》填写内容与境外交易者身份证明文件、开户申请资料以及期货经纪合同的记载事项严格一致。期货公司公章或者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年月日 |
| 备注： 1.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将上述信息报送至统一开户系统即可，无需提供纸质交易编码申请表。2.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为台湾地区个人交易者开户时，应当使用中文简体录入交易编码申请表信息；期货公司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开户时，凡涉及姓名的（交易者本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应当与其证件记载一致外，其他均使用中文简体录入，证件记载的姓名有中文的，应当填写中文姓名；期货公司和境外经纪机构为其他境外个人交易者开户时，应当使用英文录入交易编码申请表信息，并在影像资料中提供加盖期货公司公章或者由境外经纪机构常务董事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交易编码申请表的中文翻译版本。3.英文姓名按照证件记载格式录入。其中，英文单词之间有空格的，只录入一个半角空格；单词之间用逗号（,）、短连接线（-）等符号分割或者连接的，只输入半角符号，符号前后不录入空格；录入姓名不得回车或者换行。4.在期货公司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仅能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期货结算账户。在境外经纪机构直接开户的境外交易者以及通过境外经纪机构委托期货公司或者直接入场交易的境外经纪机构开户的境外交易者的期货结算账户不受限制，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的，对应选择“开户银行”中的“其它1”，并填写银行账户具体信息。5.个人交易者交易所附加信息：期货公司直接开户模式下，为境外交易者直接申请中金所交易编码的期货公司应当填写。6.期货公司为在中国永久居留的境外个人交易者开户时，“交易者基本信息”中的“联系地址”应当填写境外交易者在境内的办公地址或者居住地址等联系地址。 |